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謝文薰

再審被告 謝艾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仍未據補正，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